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7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夢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夢瑋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夢瑋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

01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02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03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04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05 者，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  
06 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  
07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08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09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10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11 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  
12 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  
13 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  
14 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  
15 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  
16 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  
17 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  
18 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  
19 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  
20 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  
21 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22 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  
23 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198  
2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  
25 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刑加  
26 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亦屬  
27 違法。

28 三、查，受刑人陳夢璋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經本  
29 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  
30 案，此有本院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9號、113年度基原簡字第  
31 51號、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被

01 告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  
02 77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  
03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其犯後態度良好，及其前已有  
04 數次犯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顯見其一再嚴重漠視法令禁  
05 制，未能確實反思改過，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  
06 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判處「陳夢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  
07 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  
08 表編號2所示判決判處「陳夢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  
09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示各  
10 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施用第二  
11 級毒品之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案件之犯罪時間相近，雖罪  
12 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3 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  
14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酌受  
1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之間  
16 隔、侵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  
17 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  
18 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  
19 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  
20 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1 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22 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  
23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  
24 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5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6 則，亦考量受刑人經本院合法送達後迄今，未提出任何意見  
27 陳述，亦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在監在  
28 押簡列表各1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77號卷  
29 第23頁、第27頁、第31頁】等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  
30 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31 如主文所示，用以鼓勵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併即時醒

01 悟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留己身害  
02 自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這樣做有  
03 時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毒事是那  
04 麼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要一念當  
05 下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永不吸毒，職是，自己只有  
06 去掉了自私、自利、自愛，以真心誠意戒掉吸毒，凡事不要  
07 只考慮自己，要為關心自己的家人親友多想想，日後不要再  
08 碰毒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倖，否則，施用毒品種如  
09 是因、得上開如是果，後悔會來不及，因此，日後亦不要再  
10 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給自己者，自己宜  
11 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人敢接觸自己，如  
12 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且乘目前自己還來  
13 得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  
14 重來過 1 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在的時候，以為來  
15 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少一  
16 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會愛自己！自己  
17 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施用毒品或違法  
18 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有  
19 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遠的沒機會了，  
20 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己不再害自己，  
21 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交損友，不要再  
22 違法犯紀，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  
23 毒惡念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  
24 己，為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要好  
25 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  
26 毒友、損友嗎？為自己無怨無悔付出照顧心力者係毒友、損  
27 友嗎？毒友、損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無怨無悔  
28 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  
29 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友？是日已過，命亦隨減，何必吸  
30 毒如此害自己呢，宜早日回頭，自己應反省，莫輕吸毒小  
31 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毒癮惡習，歷久不

01 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  
02 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友、損友會出錢出力哭  
03 嗎？因此，乘目前自己還來的及回頭，宜早日改過從善，就  
04 從現在當下正善一念心抉擇不吸毒之力行，不要比賽存毒在  
05 己身，多比賽存平安、健康、錢在己身，自己亦善思早日回  
06 頭，則日日平安，永不嫌晚。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施 添 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謝 慕 凡

16 附表：受刑人陳夢瑋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7

| 編 號          | 1                               | 2                             |               |
|--------------|---------------------------------|-------------------------------|---------------|
| 罪 名          |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               |
| 宣 告 刑        |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11月20日21時45分為警採尿時間往前回溯5日內某時 | 113年2月1日20時50分為警採尿時間往前回溯5日內某時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18號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03號        |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9號                 |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29號 |
|              | 判決日期                            | 113年5月31日                     | 113年7月30日     |

(續上頁)

01

|                 |                |                                 |                                 |  |
|-----------------|----------------|---------------------------------|---------------------------------|--|
| 確 定<br><br>判 決  | 法 院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 案 號            | 113 年度基原簡字<br>第29號              | 113 年度基原簡字<br>第29號              |  |
|                 | 判 決<br>確 定 日 期 | 113年7月8日                        | 113年9月13日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br>金之案件 |                | 是                               | 是                               |  |
| 備 註             |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br>署113年度執字第2<br>099號。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br>署113年度執字第2<br>806號。 |  |